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北矿科技”)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,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议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仍然延续以前的协议,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,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;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,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,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;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我们同意,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,公司的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,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;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《公司高管层及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发放董监事薪酬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《公司高管层及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。

五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。同时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夏晓鸥先生、于月光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耕 龙毅 景旭

2017年3月30日